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

促參履約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王秀時

108年3月30日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履約作業認知

參、履約管理組織

肆、BOT案件履約階段注意重點

伍、成功案例介紹

陸、結語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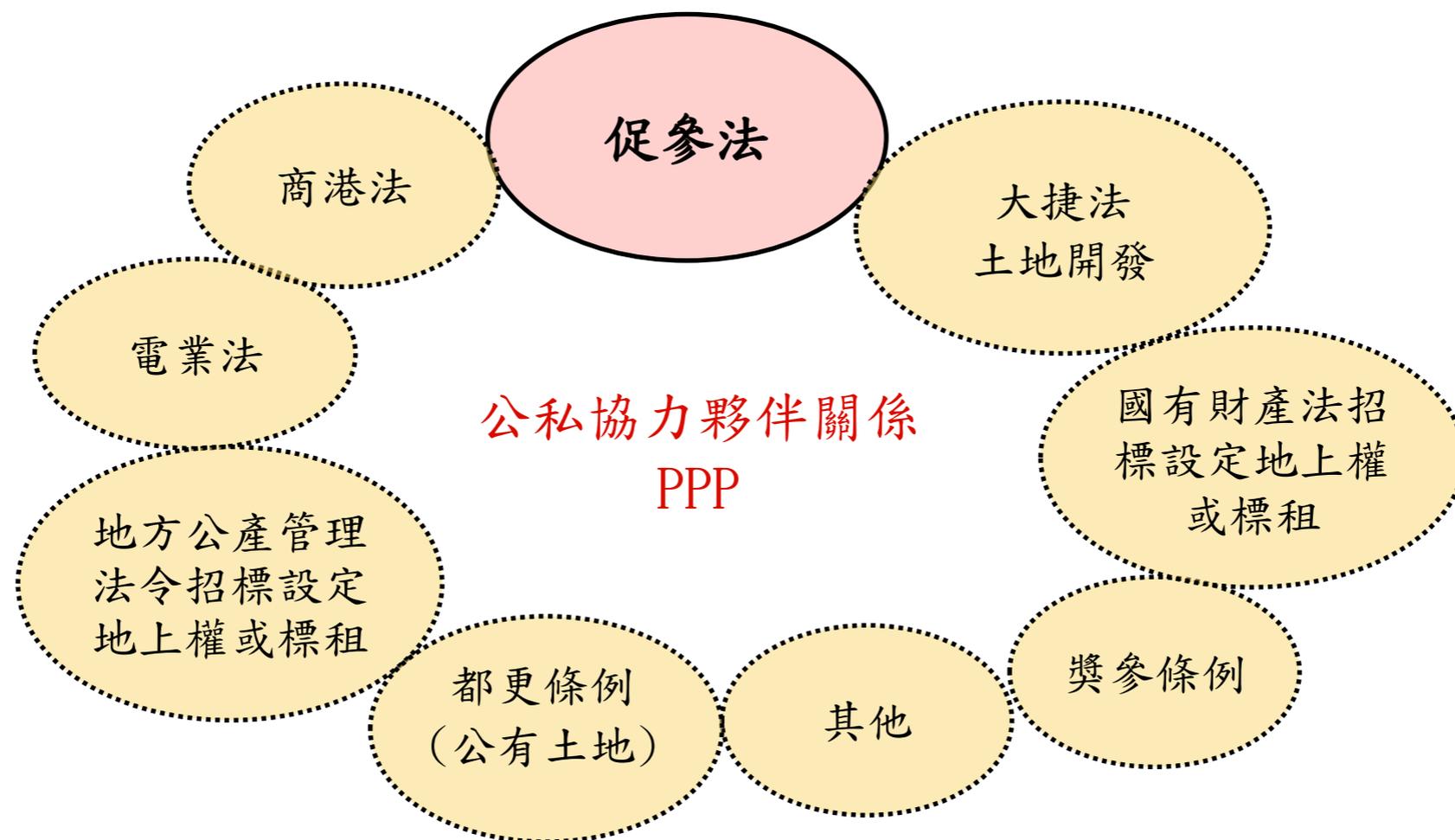


民間參與・共創三贏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公私協力夥伴關係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PPP)

PPP

- 運用公私協力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Partnership，通稱PPP)，政府與民間透過契約合作模式實現國家基礎建設，已成為全球趨勢。各國做法有差異，並無統一的規範。



夥伴關係

- 政府與民間合作是夥伴關係——共榮共生。
- 合理利潤與風險分攤——虧錢生意沒人做。
- 民間帶錢投資(與採購法不同)——自負盈虧。

政府

決策
條件
監督

加速公共建設
提升公共服務
促進社經發展



合作

民間

財力
能力
活力
效率



我國PPP發展沿革

1887

1994

1995

1996

2000

2015

2018

臺灣BOT先例-基隆至臺南鐵路共600公里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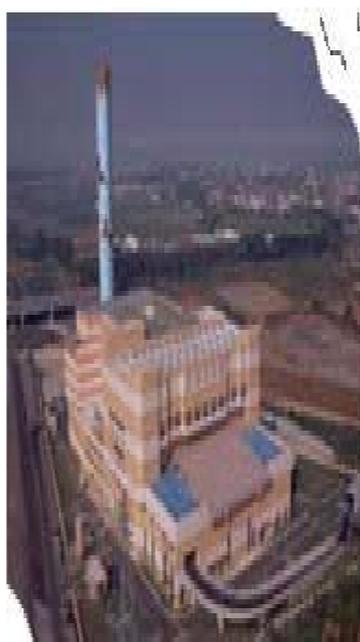
開放發業電要
開業作業點

鼓勵興建垃圾廠
營運焚化方案

促進民間公共
參與建設法

促進民間公共
參與建設法修正公布

促進民間公共
參與建設法修正公布



主管機關
財政部

主辦機關
各部會及
縣市政府

- 修正 27 條，新增 3 條，刪除 1 條
- 過程公正
公開原則
- 注重執行
績效

- 修正第 8 條、第 13 條及第 51 條之 1

促參法投資契約履約重要規定

- 第11條：
 -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應依個案特性記載下列事項（風險分擔、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契約變更、終止等）

- 第12條：
 -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權利義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投資契約之約定；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事法相關之規定
 - 投資契約之訂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其履行，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

促參法投資契約履約重要規定

- 第48條之1：
 - 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委員會，協調履約爭議，並得明定協調不成時，提付仲裁。

由協調委員會處理：
有關協調委員會組成時機、方式及運作機制，應於投資契約約定。



依民法處理：
採仲裁或訴訟，依投資契約約定；如契約無仲裁條款者，可經由雙方合意為之。

促參法投資契約履約重要規定

- 第50條：
 - 依本法營運之公共建設，政府非依法律不得要求提供減價之優惠；其依法優惠部分，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應由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
- 第51條：
 - 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52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53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民間參與・共創三贏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貳、履約作業認知

基本認知

履約

履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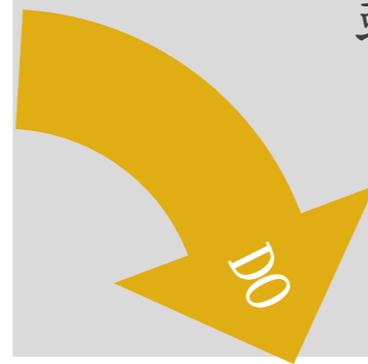
- 一. 秉持公私夥伴關係認知，掌握契約約定、促參法令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定，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作業。
- 二. 清楚劃分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履約管理作業權責，避免稽核過度造成風險不當轉移。
- 三. 預為辨識可能導致營運中斷、契約中止或期前終止之履約風險，適時妥處因應，避免衍生爭議或損及公共利益。

落實全生命週期履約管理P-D-C-A

- 招商前初步規劃履約管理事宜
- 招商過程妥適說明
- 議約過程充分溝通
- 簽約前確認履約管理作業辦理方式



- 依約適法辦理履約管理
- 妥處契約約定未臻完善或法令援引適用疑義



- 因應檢核結果續為採取行動改善及追蹤



- 履約過程接受訪視、查核、督導或自主檢討
- 定期檢討履約管理作業辦理方式



履約管理目的

- 確保公共建設如期如質完成興建及營運
- 維持公共服務不中斷
- 提升公共服務水準
 - 為順利履約，達成履約管理目的，主辦機關應秉持公私夥伴關係及促參法令與投資契約約定，掌握履約管理作業原則，落實履約管理。

履約管理作業原則

- 按契約約定期程展開履約管理作業。
- 妥為規劃及運作履約管理組織，落實文件管理。
- 要求民間機構依履約管理作業結果辦理修正或改善時，應依契約約定方式為之
 - 明確告知修正或改善方向、方式及期限。
- 追蹤民間機構按例行履約管理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 如有異常，須進一步按異常履約管理作業辦理。

履約管理依據

主辦機關應依約適法辦理履約管理，依約適法指：

- 一. 投資契約約定(含投資契約簽訂時及簽訂後相關承諾事項)
- 二. 促參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三. 其他相關適用之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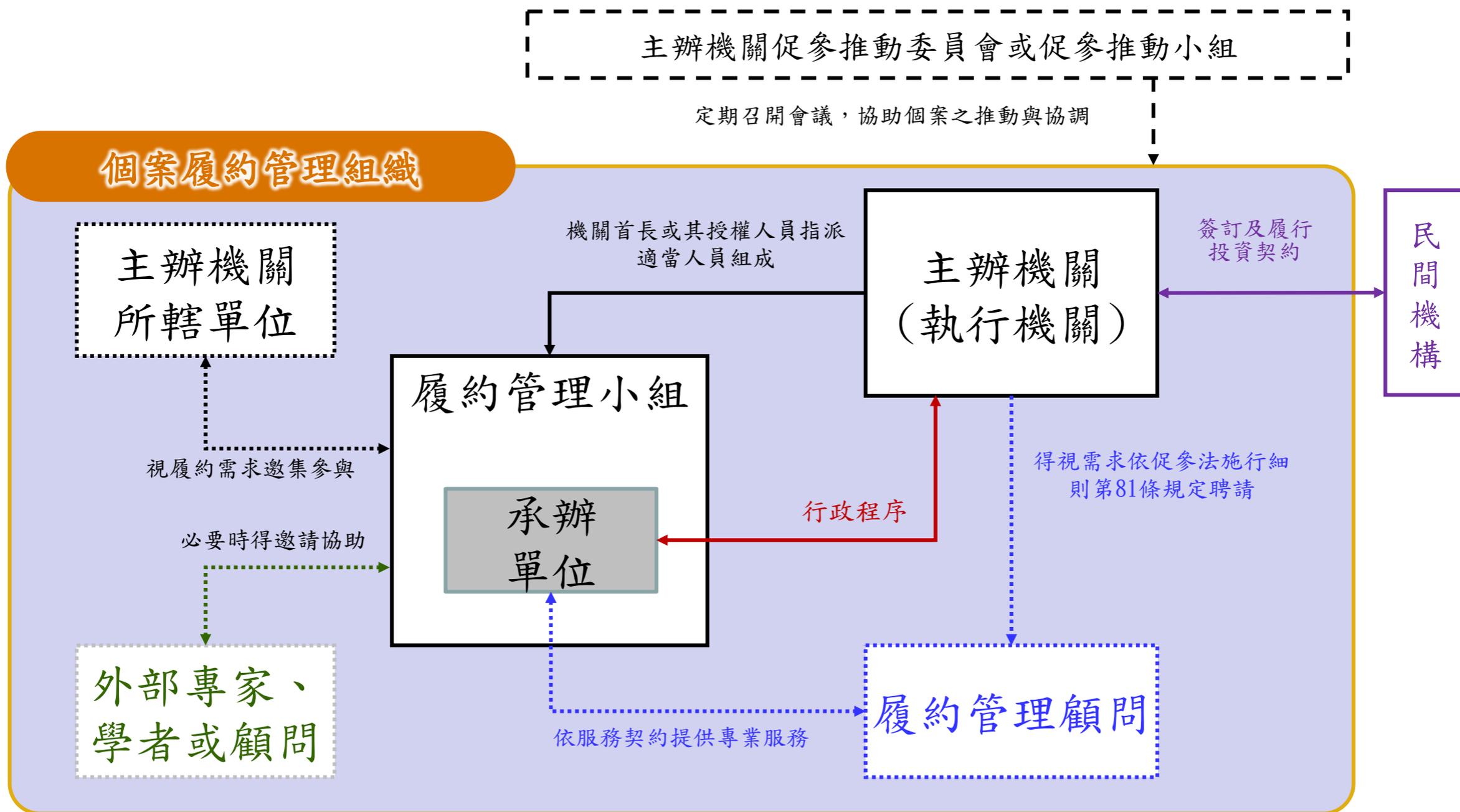


民間參與・共創三贏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叁、履約管理組織

籌組履約管理組織

- 主辦機關應於簽約前籌組適當履約管理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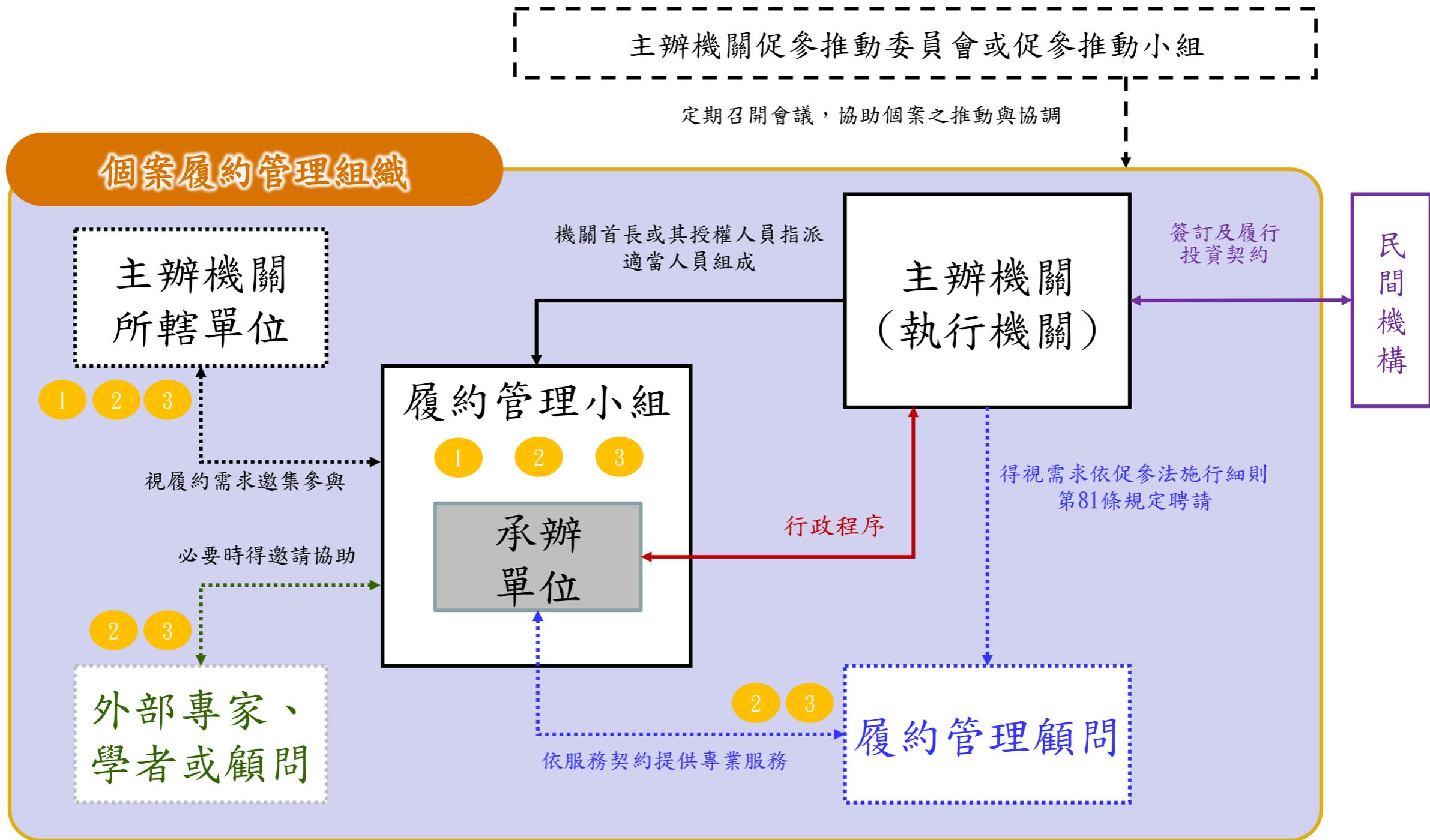
圖例：實線表示個案必須具備之單位或成員，虛線表示個案得視需求納入之單位或成員。

組織運作及溝通

- 以承辦單位為聯繫民間機構窗口
- 召開履約管理會議
- 適時提報促參推動委員會或促參推動小組解決遭遇困難
- 良好溝通
 - 可掌握民間機構興建營運相關資訊
 - 可協助民間機構解決履約窒礙問題



組織運作圖



圖例：1. 實線表示個案必須具備之單位或成員，虛線表示個案得視需求納入之單位或成員。

2. 參與履約管理組織運作方式— 1 公文會辦 2 參與會議 3 提供相關意見或建議



民間參與・共創三贏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肆、BOT案件履約 階段注意重點

注意重點

• BOT案件特色

- 履約期程長（含興建期及營運期），作業事項複雜。
- 主辦機關履約管理作業包含履約及履約管理，均須確實辦理及追蹤辦理結果是否獲適當處置。
- 投資契約多為長期契約，宜定期檢討
 - 投資契約中一般未約定財務計畫之定期檢討機制，履約階段民間機構實際達成情況不如預期時，容易產生爭議。
 - 隨著經濟變動或有情事變更，宜予有條件之一定程度檢討。

• BOT案件履約階段注意重點

- 興建期履約管理作業
- 營運期履約管理作業
- 異常履約管理作業

點、線、面應用思維

興建期履約管理作業

一. 文件管理

四. 定期財務檢查

七. 試營運作業

二. 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五. 土地租金

三. 稽核及工程控管

六. 權利金計收(倘有)

營運期履約管理作業

一. 文件管理

四. 稽核及營運品質管理

七. 土地租金計收

十. 優先定約(倘有)

二. 開始營運之准駁

五. 營運績效評定

八. 收取權利金計收(倘有)

十一. 契約屆滿之移轉

三. 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

六. 定期財務檢查

九. 資產總檢查

異常履約管理作業

一. 履約風險預警

二. 不定期財務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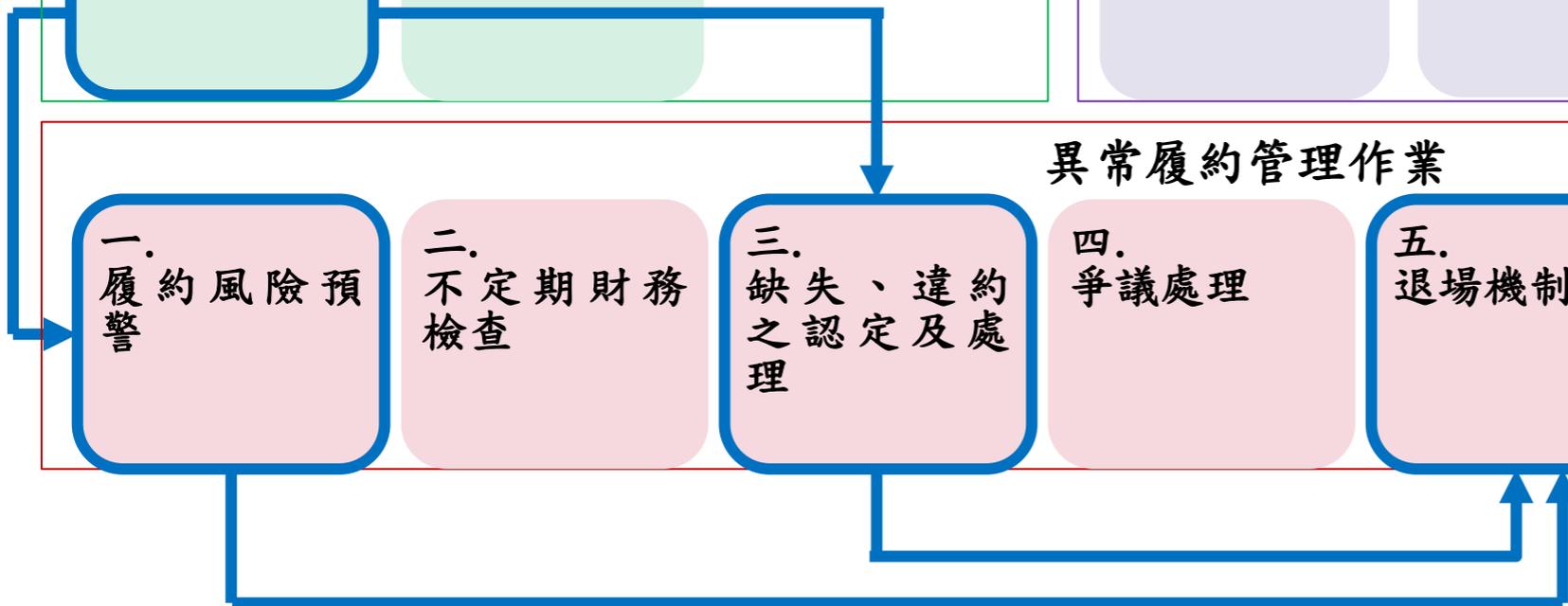
三. 缺失、違約處之認定及處理

四. 爭議處理

五. 退場機制

六. 營運期—強制接管營運

七. 契約屆滿前之移轉



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興建期履約管理作業

- 風險配置
 - 履約風險主要由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承擔，部分可透過保險或契約安排轉嫁予第三方。
 - 風險分擔以各參與者之風險承擔能力規劃。與市場變動有關之風險主要由民間機構承擔，如工程經費超支、資金籌措、利率變動、營運風險等；與公權力有關之風險則由主辦機關承擔，如用地交付、環境影響評估、水保計畫等。
- 促參法第42條第1項規定辦理公告民間參與時，公告內容應載明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
 - 承諾事項：得視公共建設特性與需要，載明政府承諾應作為或不作為事項。如土地交付、應核准文件或依營運績效辦理補貼等。
 - 配合事項：甲方不擔保依投資契約定所為之配合及協助事項必然成就。乙方亦不得因甲方前述配合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甲方違反義務。

營運績效評定

營運期履約管理作業

- 促參法第51條之1
 - 應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1次營運績效評定
 -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標準、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法應於投資契約明定。
- 評估項目之指標及配分權重得定期檢討
 - 自營運期間第2年起，得參考評估委員會建議或契約約定營運重要事項，由雙方檢討評估項目之指標及配分權重，檢討結果並以書面通知。
 - 營運績效評定結果涉民間機構改善履約情形者，依投資契約約定辦理後續履約管理。

缺失、違約之認定及處理

異常履約管理作業

• 認定

- 有潛在或具體不符合契約或法令規定情形，且屬契約所定缺失者，認定為缺失。
- 有潛在或具體不符合契約或法令規定情形，或依約開立缺失管制改善無效，且屬契約所定違約者，認定為違約。

• 通知-應函知民間機構並限期改善

• 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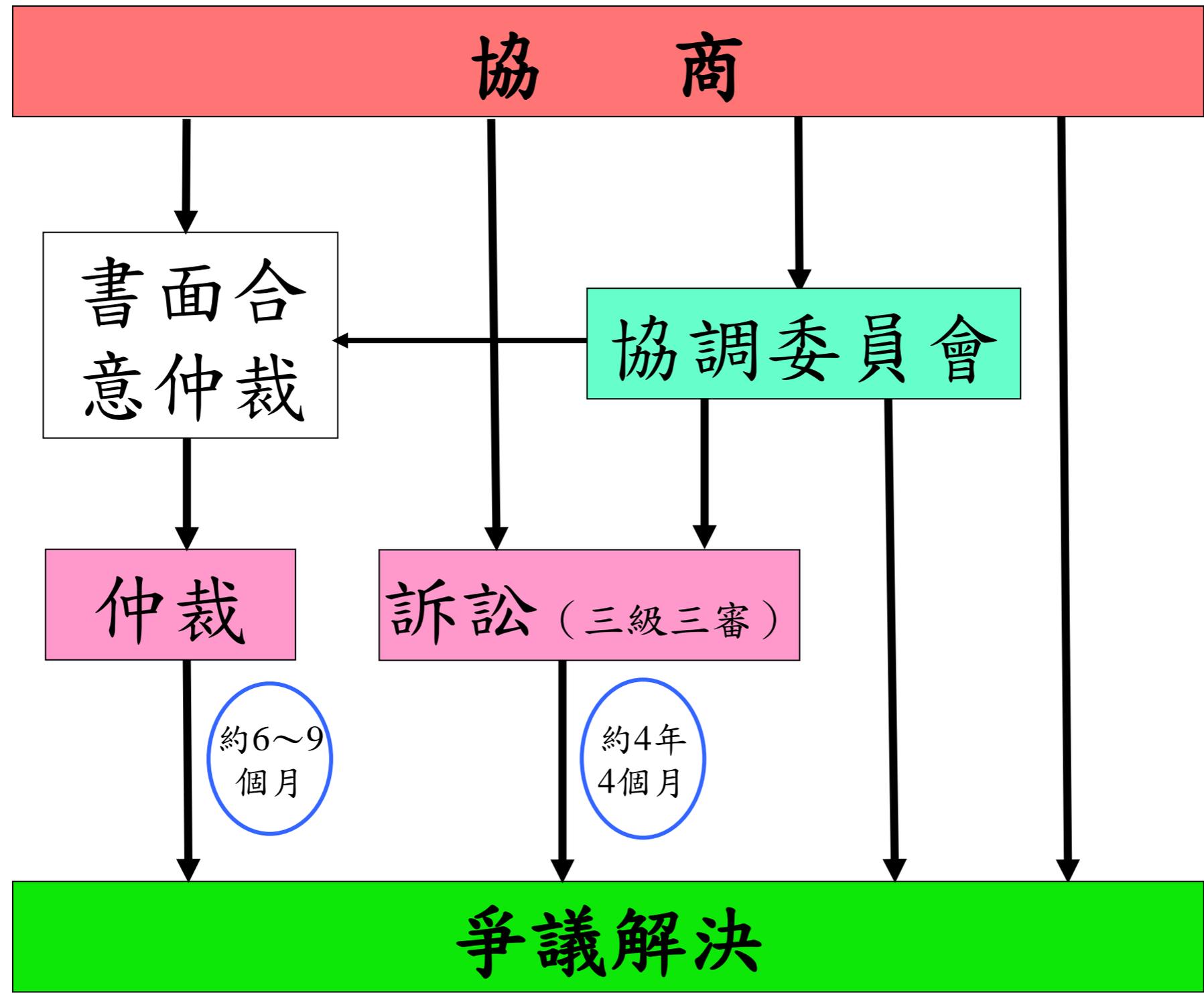
- 持續追蹤民間機構改善情形。
- 視需要啟動不定期財務檢查或爭議處理等機制



違約
認定及處理



爭議處理



爭議處理

異常履約管理作業

• 協商

- 一方以書面提出協商請求後，依契約約定方式及期限，本於誠信原則進行協商。
- 得以會議或併履約管理會議進行協商。
- 協商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函民間機構。
- 如致須修訂或補充契約，檢視是否符合契約變更約定要件。
- 協商未達成共識，提送協調委員會協調。

爭議處理

異常履約管理作業

• 協調

- 依投資契約所訂協調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協調程序進行協調。
- 協調委員會會議及相關必要費用（如鑑定、勘驗報告等）依契約約定支付。
- 協調委員會就爭議標的提出之書面解決方案，除任一方於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協調委員會及他方表示不服或提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雙方應予遵守。
- 協調委員會提出之書面解決方案，如致須修訂或補充契約，檢視是否符合契約變更約定要件

爭議處理

異常履約管理作業

• 協調

- 協調有下列情形，雙方得另以書面合意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救濟程序解決：
 - 任一方提出協調之日起，協調委員會未依契約約定期限召開協調委員會議。
 - 爭議事項依契約約定不予協調。
 - 協調委員會於契約約定期限內無法就爭議標的提出解決方案。
 - 任一方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對協調委員會就爭議標的提出之書面解決方案以書面向協調委員會及他方表示不服或提出異議。

爭議處理

異常履約管理作業

• 仲裁

- 雙方另以書面合意方式提付仲裁。
- 仲裁人及主任仲裁人之選定、仲裁地、仲裁程序、是否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及仲裁程序與仲裁判斷書是否公開等事項，由雙方另行協議。



• 訴訟

- 以契約約定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爭議處理期間之履約事項處理

原則

異常履約管理作業

-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甲乙雙方均應繼續履行本契約。但經甲方依本契約行使終止權、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甲乙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契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行政院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第6次會議

- 履約仲裁機制係當事人合意選擇之紛爭解決方式，強制仲裁恐生違反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爭議，促參案履約爭議宜依促參法第48條之1「合意仲裁」方式。
- 請財政部持續優化並推廣投資契約參考文件相關規定與機制，於投資契約訂定合意仲裁條款。
- 請財政部於投資契約參考文件中，列明政府具體承諾事項及協助(配合)事項內容，提供主辦機關參考運用。

精進作法

- 107. 2. 6邀法務部等機關研商優化促參仲裁機制相關事宜。
- 107. 3. 31及107. 4. 23檢送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條款供各主辦機關參考
 - 檢討相關條款適切性
 - 明定政府承諾與協助(配合)事項
- 107. 4. 13及107. 11. 27舉辦優化促參仲裁機制研習會
 - 強化各主辦機關對促參仲裁認知

精進作法

- 107.9.19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運作指引」
 - 簡化協調委員產生及選任作業
 - 投資契約簽訂後90日內成立協調委員會，如有爭議，立即協調
 - 免除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定期向常任委員簡報履約情形，有助穩健推動促參
- 108年促參教育訓練增加仲裁法規及運作機制課程
 - 介紹仲裁法令及分享相關案例





民間參與・共創三贏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伍、成功案例介紹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基本觀念

先確認
公共目的



選擇
適合的廠商



妥適履約及提供
穩定優質公共服務



權利金
不是最重要



成功案例



國道服務區全國總計15處，均以OT或ROT方式委外經營/辦理中

案件名稱	公共建設類別	民參方式	主辦機關	民間機構	履約期間開始	履約期間結束
國道1號泰安服務區增改修建營運移轉案	交通建設	ROT	交通部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8.03.01	117.02.28
國道1號仁德服務區增改修建營運移轉案	交通建設	ROT	交通部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8.06.01	117.05.31
國道1號中壢、湖口服務區增改修建營運移轉(OT+ROT)案	交通建設	OT+ROT	交通部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08.06.01	117.05.31
國道5號石碇服務區營運移轉案	交通建設	OT	交通部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6.09.01	112.08.31
國道3號關西服務區營運移轉案	交通建設	OT	交通部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108.06.01	114.05.31
國道1號西螺服務區營運移轉案	交通建設	OT	交通部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08.03.01	111.02.28
國道1號新營服務區營運移轉案	交通建設	OT	交通部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8.03.01	111.02.28
國道3號東山、關廟服務區營運移轉案	交通建設	OT	交通部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08.05.01	111.04.3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古坑服務區委託經營管理	交通建設	OT	交通部	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9.01	111.08.31
國道3號南投服務區營運移轉案	交通建設	OT	交通部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103.04.16	109.04.30
國道3號清水服務區營運移轉案	交通建設	OT	交通部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103.09.01	109.08.31
國道3號西湖服務區營運移轉案	交通建設	OT	交通部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103.12.07	110.02.28
國道5號蘇澳服務區營運移轉案	交通建設	OT	交通部	第1次公告(108/01/11-108/03/04)無人申請，即將第2次公告(暫定108/04/01-108/05/15)		

案例1：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

公共建設類別：污水下水道

辦理方式：BOT

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

民間機構：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間投資金額：618.9億元

契約期間：101.10.30—136.10.29

實質效益

1. 改善桃園地區水域污染、居住環境品質問題，提升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桃園地區居民生活品質及國家競爭力。
2. 成功改善南崁溪污染情形，並增加政府直接收入76億元以上。
3. 105年進入營運期後，使桃園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迅速成長，由104年底4.43%提升至106年底8.78%，接管普及率增加近1倍。

※關鍵

主辦機關辦理用戶接管大型說明會共19場、小型說明會230場，排除用戶接管違章建築障礙，鼓勵民眾自行拆除，依法強制拆除戶比例低



案例2：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BOT案

公共建設類別：交通建設

辦理方式：BOT

主辦機關：交通部

民間機構：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民間投資金額：66億元(截至106.5.31) 契約期間：93.04.27—114.12.21



辦理概況：由民間機構負責國道電子收費系統之建置、營運、維護、操作及行銷服務。透過兩階段轉換完成全電子收費路網，並藉免費eTag及通行費9折快速提高利用率，推動期間辦理多場次座談會與地區說明會訂定費率方案等各種困難，交通部與民間機構持續對內及對外溝通調整，達公私協力推動成效。

量化效益：創造相關技術專業人員約達600個以上工作機會，節省政府營運支出包含建置成本約62億元、營運費用每年約11億元，契約期間共計節省政府支出約262億元。

實質效益

1. 改善國道壅塞情況、降低空氣污染，落實節能減碳。
2. 透過ETC大數據蒐集運算，掌握交通車流狀態，提供即時交通資訊，精進交通管理措施。
3. 以ETC智慧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與哈薩克、越南、菲律賓等國合作，帶動臺灣資通訊產業發展。
4. 締造四項世界第一：
 - ◎全路網一次轉換全電子收費
 - ◎全世界第一個計次收費一次轉換計程收費國家
 - ◎國道全電子收費路網，世界最長
 - ◎自103年迄今獲14座獎項，受到國際肯定

※關鍵 1. 為國內交通運輸系統智慧化創新首例，有效提升國道使用效率。
2. 落實節能減碳，節省政府財政支出。

案例3：松山車站綜合大樓暨立體停車場大樓BOT+OT案

公共建設類別：交通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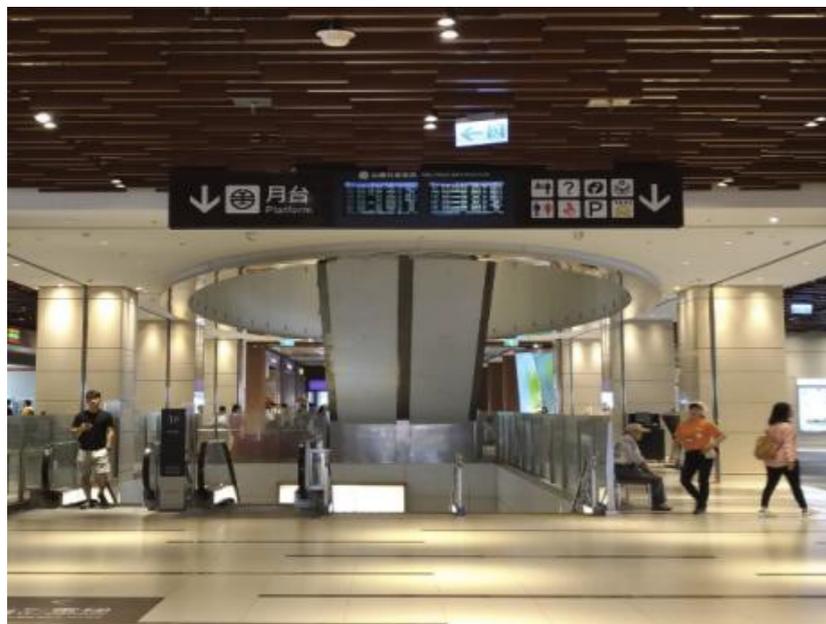
辦理方式：BOT、OT

主辦機關：交通部

民間機構：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

民間投資金額：43億3,386萬元

契約期間：101.08.30—156.12.03



辦理概況

包含BOT及OT兩部分，興建營運範圍包含松山車站綜合大樓及立體停車場及多目標使用大樓之增建、松山車站綜合大樓2樓及1樓部分空間營運。含括興建營運期，契約期間共52年。

量化效益

自101年至106年增加政府財政收入約4億6,710萬元，節省政府財政支出包含興建成本43億3,386萬元；創造就業機會超過3萬人次。

實質效益

1. 提供鐵路通勤乘客、辦公室及周邊民眾良好洽公、購物休閒環境。
2. 提供4,000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之藝文空間，供文創展覽空間以優惠價格回饋當地居民；提供里民停車優惠、會議室及展覽空間租借優惠。

※關鍵

1. 主辦機關先期規劃周延
2. 首件與車站共構BOT成功案例

案例4：桃園國際航空站第一航廈管制區內設置綜合免稅商店 OT案



公共建設類別：交通建設

辦理方式：ROT

主辦機關：交通部

民間機構：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

民間投資金額：14億3,400萬元

契約期間：98.12.01—110.11.30

辦理概況

機場免稅商店設置目的，主要係提供出境、過境旅客購物優惠，增加觀光事業收入刺激經濟發展。交通部為有效運用政府與民間資源，配合「國家重要門戶改善計畫」之執行，辦理免稅商店之委外經營作業。契約期間共12年。

實質效益

1. 實質打造功能完善候機環境，提升國家門戶形象，並透過空間改造、人文藝術與美食等有效行銷台灣，用心值得肯定。
2. 不影響機場正常運行下，同步進行空間改善及擴建工程，創造航廈可使用空間，提升整體使用效益，成效良好。
3. 有效節省政府財政支出，增加政府財政收入，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效益顯著。

※關鍵

1. 克服工程擴建困難，有效增加營運面積
2. 提升國家門戶形象

案例5：日月潭一九族文化村纜車B00案



公共建設類別：交通建設

辦理方式：B00

主辦機關：交通部

民間機構：日月潭纜車股份有限公司

民間投資金額：7億4,000萬元

契約期間：99.01—128.12

辦理概況

係民間機構為配合國家政策投資新建，籌辦過程面臨「場站用地」與「路廊用地」問題，經多方協調後，前者依契約期程簽定土地租約予纜車公司，後者以設定地上權予纜車公司。

量化效益

1年創造約20.64億元（2400*86萬人次）商機，提供約1000個就業機會，政府營業稅稅收約可增加1億元。迄101.07.31搭乘旅次已逾577萬人。

實質效益

串連日月潭觀光遊憩資源與路線、減少噪音與空氣污染，提供樂活休閒旅遊設施，一覽日月潭美麗景緻。



※關鍵

1. 政府協助

2. 搭配地區觀光整體發展

案例6：清水服務區OT案



公共建設類別：交通建設

辦理方式：OT

主辦機關：交通部

民間機構：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民間投資金額：2億 1,100萬元

契約期間：97.09.01—103.08.31

優先定約：103.09.01—109.08.31

辦理概況

清水務區位於國道三號172公里處，基地面積約138,380平方公尺，為全國規模最大服務區，新東陽於97年經過公開招標評選取得經營權後，即以「清水光點·台灣飛帆」為主題，呈現不同層次空間主題與休憩氣氛的未來港城，迎風張帆。契約期間共6年。

實質效益

1. 經營理念與策略完整明確，具特色及創新性。
2. 增加政府收入及節省支出數額均頗為可觀，帶動在地發展，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實有經濟效益。
3. 重視環保節能減碳，設有綠色植被、風力發電及太陽能板等設施，值得嘉許。
4. 民間機構為提供用路人更良好使用感受，勇於投資2,000萬重新裝修2樓空間。

※關鍵

1. 重視國道用路人需求

2. 庶民經濟商品銷售

3. 主動積極裝修2樓空間

案例7：東山、關廟服務區OT案

公共建設類別：交通建設

辦理方式：OT

主辦機關：交通部

民間機構：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民間投資金額：1.2億元

契約期間：102.04.16—108.04.30

辦理概況：以「庶民餐飲」、「人文關懷」、「鄉土融合」、「社會回饋」的理念，並提供一服務區一特色經營，以「水漾東山、嬉遊關廟」為主題，配合庶民餐飲的招商主軸，落實於經營計畫內容中，不論是在公共服務品質、增進經濟效益、善盡社會責任、及經營理念創新上，均能對照契約要求，符合規範。



量化效益：帶動產業及周邊地區發展，其中地區農特產及伴手禮整合創造經濟效益，自102年起至105年4月累積達1,200萬；地區產業引進合計一年經濟效益達1.03億元；創造420個工作機會，其中約有95%係當地員工；為政府節省約1.27億元支出，增加政府收入約9,262萬元權利金。

實質效益：打造「水漾東山、嬉遊關廟」為主題，在經營模式與策略上發揮創新特色，並以國道用路人需求為導向，融合環保生態及地方特色文化，將關懷延伸至公共議題，加強「環境解說教育」、「文化推傳承」及「地方產業行銷」。



※關鍵

1. 以創新、回饋、品質打造最優質的消費環境
2. 社會效益顯著

案例8：民間機構參與福隆濱海旅館區興建暨營運案(ROT+BOT)

公共建設類別：觀光遊憩設施

辦理方式：ROT、BOT

主辦機關：交通部

民間機構：芙蓉渡假股份有限公司(福隆貝悅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間投資金額：14億元

契約期間：94.03.31—144.3.30

辦理概況

位於新北市貢寮區面積約4.2405公頃之乙種旅館區土地，及面積約1.3639公頃之海濱浴場區土地。契約範圍包含福隆濱海旅館區及其相關附屬設施、附屬事業等興建、營運及移轉。

實質效益

1. 成功將福隆地區從過路型轉為目的型旅遊，並與民間機構共同舉辦海洋音樂祭、沙雕藝術季、歡迎曙光等活動，帶動人潮。
2. 將管理不易之海水浴場區域一併委託民間機構管理，成為環境優良且零事故之安全海岸。



※關鍵

主辦機關積極協助民間機構排除障礙，如保安林解編、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變更及山坡地解編，及派員與民間機構至新加坡旅展協助行銷

案例9：民間參與臺中市梨山賓館委外經營管理案

公共建設類別：觀光遊憩設施

辦理方式：OT

主辦機關：交通部

民間機構：梨山賓館股份有限公司

民間投資金額：1.2億元

契約期間：100.08.09—111.08.08

實質效益

有效提升梨山地區遊客人數、
提升年度觀光產值，再現梨山
賓館昔日風華。



※關鍵

原規劃以ROT方式招商，因投資金額過高流標4次，經檢討調整，由機關改善耐震補強、消防結構及防水改善等工程後，調整為OT方式成功推動本案

案例10：野柳地質公園OT案



公共建設類別：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辦理方式：OT

主辦機關：交通部

民間機構：新空間國際有限公司

民間投資金額：800萬元

契約期間：95.01.01—104.12.31

優先定約：105.01.01—114.12.31

辦理概況

在保育與學術為先，觀光遊憩國際化的前提下委託民間經營，營運範圍僅限野柳地質公園含等深線20公尺內陸域及遊客中心，營業項目包括1. 維護及保管野柳地質公園 2. 環境教育推廣、紀念商品及餐飲經營。另契約規定每年「科教活動推廣投資」總金額不得少於總營業收入5%，每年解說人次及多媒體播放次數不得低於3萬人次及1500場次。

量化效益

旅客人數大幅提升：92年約52萬人，委託營運後旅客人數逐年暴增，迄100年為止約192萬人；增加當地就業機會：員工有近八成是萬里地區居民；固定權利金200萬元/年，經營權利金：每年總營收的3.0%。

實質效益

推動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提升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帶動地方產業、創造地方產值；結合社區發展開發文創商品；提升園區服務品質。

※關鍵

1. 公共建設目的清楚
2. 招商文件配合目的設定條件
3. 招商前，先探詢潛在廠商(請教相關老師群)



案例11：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BOT案



公共建設類別：衛生醫療設施

辦理方式：BOT

主辦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民間機構：台北醫學大學

民間投資金額：46億2,000萬元

契約期間：93.03.08—143.03.07

辦理概況

原屬山坡地，3次流標後，衛福部採納新北市政府建議，將土方移除及都市計畫變更納入政府承諾事項後，由台北醫學大學取得經營權，97年7月正式營運，目前醫療科別29科，病床數937床。

量化效益

自簽約30年後，每年回饋金為收入1.6%；為政府節省37億元興建經費，每月節省人事成本1億元；提供1,665個工作機會，其中73%為新北市民。

實質效益

提供中永和地區急重症緊急醫療服務、成立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中心、提供空中轉診服務、建立社區雙向轉診制度、致力醫療品質提升、照顧弱勢族群提供就醫優免。

※關鍵

1. 政府承諾及協助

2. 考量現金流量特性興建成本回收，營運一段時間才開始收取權利金

3. 因應需求：急重症緊急醫療+空中轉診

案例12：臺南市立安南醫院BOT案



公共建設類別：衛生醫療設施

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

民間投資金額：39億9,000萬元

辦理方式：BOT

民間機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契約期間：99.06.23-149.06.22

辦理概況

為均衡台南市醫療資源發展，使醫療人力及設施能合理成長並充分發揮功能，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於98年10月公告以BOT方式興設地區綜合醫院，採分期分區規劃，102年1月開始營運，許可年限為50年。

量化效益

經營權利金於營運第21年開始計收每年7,500萬元，契約期間預估增加政府財政收入約新臺幣24億3,700萬元，節省政府約93億6,754萬元經費支出；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以台南人才優先)，依發展規模及時程估算，第1年所需各類醫事及行政人員共406人，發展第5年為985人。

實質效益

提供大台南地區民眾適切醫療服務，使每位市民需醫療服務時，能在最短時間內獲得適當醫療保健服務，促進醫院周圍非醫療事業發展，加速大台南地區社會經濟發展，並成為全國第1座黃金綠建築醫院。

※關鍵

1. 政府協助

2. 首座地方政府辦理成功案例

案例13：高雄市立大同醫院ROT案



公共建設類別：衛生醫療設施 辦理方式：ROT
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
民間機構：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民間投資金額：12億9,900萬元 契約期間：99.01.01—113.12.31

辦理概況

98年1月高雄市議會決定委外經營，同年7月評選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為最優申請人，99年1月1日交接，3月29日正式營運。醫療科別由16科增為21科，病床數由392床增為479床。

量化效益

自100年起每年權利金(固定加變動)約3,000萬元，契約期間至少可為政府節省約110億經費支出，初期創造超過500個就業機會，超過8成為高雄市民。

實質效益

提升高雄市社區醫院醫療品質、定位為「老人醫學」及「緊急醫療救護」中心、推動社區健康促進策略、照顧弱勢族群提供就醫優免。正式營運隔年即升格為區域教學醫院，創設「身心障礙及長壽整合門診」、「婦女健康醫療中心」，並引進南台灣首部640切電腦斷層儀，大幅提升醫療服務水準，亦帶動其他院區提升品質。

※關鍵

1. 政府協助
2. 權利金機制設計與BOT醫院不同
3. 因應需求：緊急醫療中心、老人整合門診、婦女門診

案例14：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大樓設施OT案



公共建設類別：文教設施

辦理方式：OT

主辦機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民間機構：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間投資金額：2億4,316萬元

契約期間：89.01.01－99.12.31(採購法)

100.01.01－110.12.31(促參法)

辦理概況

原係依採購法第22條第9款於89年委由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99年12月31日屆滿後透過OT方式委託經營，評選結果由原委託廠商繼續經營管理。

量化效益

適用採購法經營期間減少雇用人力170人以上，節省政府約20億支出，增加政府收入約8億元；適用促參法經營期間預估每年約創造210個就業機會，節省24.5億元政府支出，增加7.9億元政府收入【含權利金(定額+經營)4.7億元、稅收3.2億元】。



※關鍵

1. 複合性設施(住宿、教育訓練、餐飲等)，KPI依服務需求及目的分別設定
2. 費率定價策略調整，符合目標客層負擔能力

案例15：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活動中心OT案



公共建設類別：文教設施

辦理方式：OT

主辦機關：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

民間機構：舞動陽光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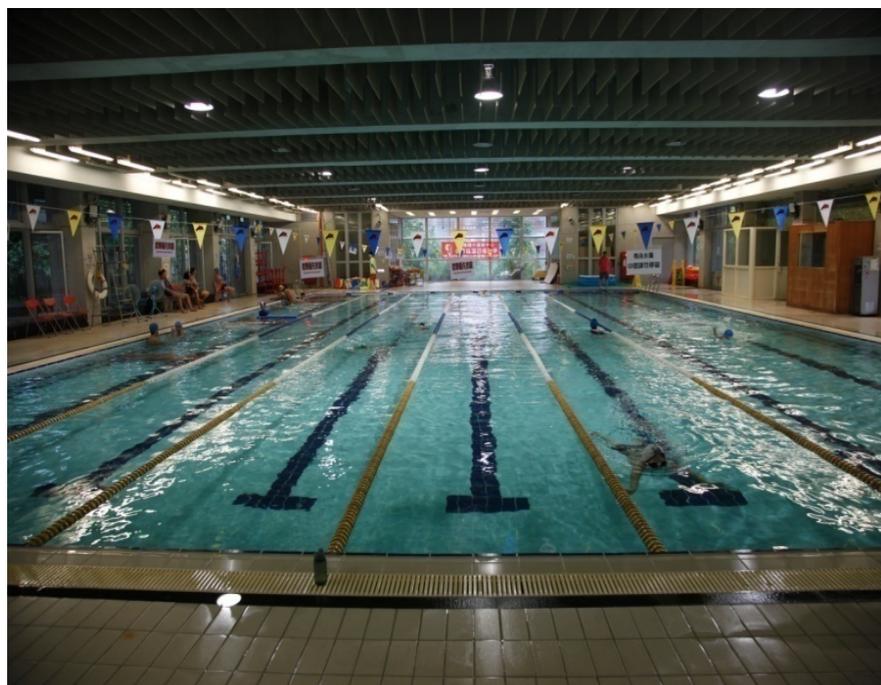
民間投資金額：500萬元

契約期間：99.04.25-104.04.24

優先定約：104.04.25-109.04.24

辦理概況

經營範圍為地下1層、地上3層之建築物。民間機構利用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活動中心辦理活動、提供服務，及提供主辦機關或其他公、私立機關團體辦理教育訓練、休閒活動等。委託經營期間5年。



實質效益

1. 民間機構有效提供學校及附近居民良好運動環境，有效推廣運動風氣，確實達成公共建設目標。與主辦機關溝通及配合度高，化阻力為助力，共同爭取附近社區支持認同。
2. 自營運起總使用人數逐年上揚，反虧為盈，營運績效佳；顧客服務及場館滿意度近3年皆逐年上升，值得肯定。
3. 99~102年期間社區回饋總效益達到約504萬元。

※關鍵

1. 滿足政策目的，以教學為優先
2. 教學時段以外增加與社區互動功能

案例16：經濟部工業局斗六工業區下水道系統ROT案

公共建設類別：工業設施

辦理方式：ROT

主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民間機構：長江龍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間投資金額：1.31億元

契約期間：103.11.1—118.12.31



辦理概況：位於斗六市面積約為6.5公頃，設置污水處理廠乙座，下水道系統包含污水處理廠、下水道管線、連接管、用戶接管及其他污廢水收集、抽送、傳運、處理及最後處置之相關附屬設施。主要營運內容包含擴建、整建污水下水道及其相關附屬設施。營運期間處理本計畫排水區域之納管污水，並向下水用戶收取使用費。契約期間自103年11月1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為止，共計15年。

量化效益：帶動產業及周邊地區發展，本工業區目前設廠家數共263家，提供本地就業人口約7,200人；為政府節省財政支出約10.8億元，增加政府收入約1.3億元(含權利金與稅收)。

實質效益：研發環保技術，運用最新、實在及有效之方式降低污染，且營運期間善盡社會責任，對提升環境生活品質多所著力，並辦理在地居民互動及社會回饋，具社會公益。

※關鍵

排除技術困難和法令的障礙，落實執行低碳排放旅遊

案例17：墾丁賓館(本館)提供民間經營案

公共建設類別：農業設施

辦理方式：OT

主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民間機構：福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間投資金額：2.46億元

契約期間：100.03.24—110.03.23



辦理概況

規劃以維持公共建設提供住宿、休憩功能之原使用目的，並配合主辦機關宗旨，以生態保育、環境教育功能為政策目標。配合機關邀請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東縣政府等單位共同研商本案之可行性，並多次至現場勘查。

※關鍵

持續於履約階段提供機關專業諮詢，獲機關服務績效良好證明



民間參與・共創三贏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陸、結語

履約管理關鍵議題及初步對策

關鍵議題	初步對策
一. 依約適法履約及落實履約管理	(一) 強化履約作業基本認知 (二) 落實全生命周期履約管理P-D-C-A (三) 掌握作業重點、落實履約管理
二. 履約管理組織及其運作方式	(一) 探討釐清專責小組、承辦單位參與履約管理作業方式及權責 (二) 妥善使用溝通機制 (三) 履約管理組織如有需求，宜考量妥適編列預算、委託專業顧問參與 (四) 主辦機關為中央單位時，宜進一步考量因應履約所涉地方政府權責界面
三. 履約管理作業承辦人力及能力	(一) 依法落實訓練，逐步增加辦理人力與能力 (二) 重視交接與交流，擴大推動成效 (三) 承辦單位如有需求，宜考量妥適編列預算、委託專業顧問參與

結語

一、PPP基本精神與目的

二、促參為必要選項

(一) 政府財政窘困。

(二) 公共建設服務不能斷。

(三) 促參已有成效。

三、建立履約正確認知並加強溝通

(一) 正視履約管理關鍵議題及初步對策。

(二) 組成及妥適運作履約管理組織。

(三) 落實執行履約作業，並提升履約管理效率及品質。



民間參與・共創三贏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工商服務

✓ 促參啟案輔導服務專線

➤ 02-23228220 林小姐

✓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http://ppp.mof.gov.tw>)

- 促參介紹→基本介紹、申請及審核
- 最新消息查詢
- 相關法規→促參法規、解釋函
- 參考資料→金擘獎、相關作業指引及參考文件、相關作業手冊及研究報告
- 投資資訊→促參公告案件查詢、列管案件查詢
- 成果展示→各類型成功案例
- PPP Q&A →各式疑義解惑
- 促參訓練、活動線上報名
- 促參計畫專業輔導服務專區、投資公共建設商機專區
- 促參電子報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

福隆濱海旅館ROT



高灘地停車場OT



旗津醫院ROT



林百貨OT



高雄國際會議中心O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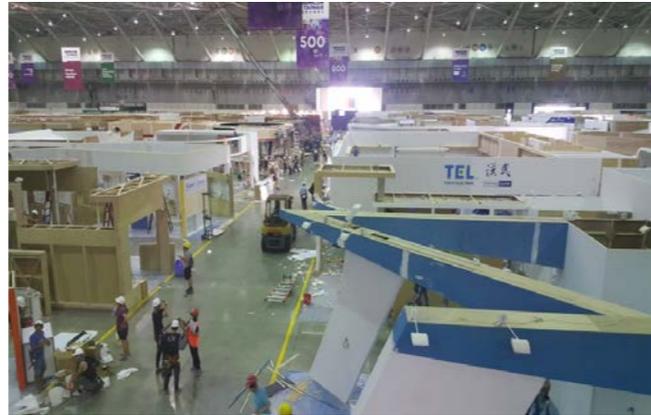


敬請指教

東山、關廟服務區OT



南港展覽館OT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OT



臺大醫院商店美食街OT

